

本局「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」一案修正總說明

一、因應 113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中午 11 時 50 分康芮(Kong-rey)颱風災後復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紀錄局長指示事項辦理：「學校應律定人員於災害前中後隨時注意校園狀況，遇有災情應立即掌握，倘無律定值班人員，亦應與保全簽定相關契約，或由校園監視器掌握當前狀況，另本局應協助學校加強監視器設置等工作」，爰修訂旨揭計畫。

二、內容修正(修正對照表如附件)：

(一) 建立本局與所屬學校單一聯繫渠道 (對照表項次 5)。

(二) 新增颱風災害前中後自主檢核表，恢復上班上課前 24 小時學校應主動掌握災情，迅速回報，本局學務校安室、工程及財產科及學層科應即時協助 (對照表項次 5、15)。

(三) 律定本局校安通報相關災損復原管制/追蹤單位 (對照表項次 6)。

(四)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校各處室主管擔任組長，結合學校警衛、保全、家長會、教師會、志工、社區組織及消防分隊，運用學校監視器共同推動校園教育及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；掌握學校周邊及行政區組互救資源，建立水電、園藝等合作廠商一覽表，保持聯繫並定期更新。 (對照表項次 3、5)。

(五) 修訂本局因應天然災害學校及幼兒園停課傳報作業程序 (對照表項次 12、13、14)。

(六) 各類避難收容學校依「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67 次工作會議」決議：土石流、水災及地震優先收容場所因應未來災害多為複合式災害緣故，修正為全災害優先收容安置學校，以符實需 (對照表項次 1、2、4、7、8)。

(七) 參據教育部補助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作業說明，統一將原防災任務學校用語更正為防災基地學校 (對照表項次 2、4、7、8)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對照表及辦法條文各1份供參。